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 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持有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37,926,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4%。本次股份质押前，潞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后，潞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5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0%。

潞安集团拟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493 号）。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032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潞安集团的通知，潞安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潞安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50,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2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4%	11.70%	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